



新 gTLD 计划 说明备忘录

“受限的公众利益”异议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发布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新 gTLD 计划背景信息

ICANN 作为一家致力于协调互联网编址系统的多利益主体非营利性机构，自十年前成立以来，一直将在确保互联网安全和稳定的基础上，推动域名市场的竞争作为其主要使命之一，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政府都对此表示赞赏。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扩展是互联网编址系统的进一步创新、选择和改变的平台。

决定引入新 gTLD 后，紧接着就是向各种利益主体（包括政府、个人、民间团体、商业和知识产权社群以及技术群体）代表的全球互联网群体的所有社群展开详尽而漫长的征询流程。致力于这项工作的还有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 以及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意见征询流程促成新 gTLD 引入政策的出台，这项政策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年制定完成，并于 2008 年 6 月由 ICANN 理事会批准通过。

本说明备忘录是 ICANN 发布的一系列旨在帮助全球互联网群体理解《申请人指南》列出的各项要求和流程的文档的一部分。自 2008 年底以来，ICANN 工作人员一直通过针对《申请人指南》草案及其支持文档开展的一系列公众意见讨论会，与互联网群体分享该计划制定流程的进展情况。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所有公众意见进行仔细评估，并据此进一步完善计划。

请注意，本文档只是讨论草案。由于新 gTLD 计划仍需进一步的意见征询和修订工作，潜在申请人不应以其中所提议的细节内容为准。

本文主要内容摘要

- 成立了一个跨利益主体的工作组，并就与“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相关的 GNSO 政策建议的实施发布了一些建议。
- 本工作组包含政府、商业利益主体、非商业利益主体和网络普通用户利益主体，体现了 ICANN 多利益主体模型的有效性。
- ICANN 已就此项工作作出了初步回应，在《指南》中落实了一些建议，并安排了针对其他讨论的意见征询。

引言

成立跨利益主体工作组的目的是研究以下 GNSO 政策建议的实施模型：新 gTLD 的“字符串不能违背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法律规范”

本文描述了以下内容：(i) 新 gTLD 建议 #6 跨群体工作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 (ii) ICANN 对这些建议的回应以及作出这些回应的理由。这些信息已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理事会会议中提交至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发布的新版《申请人指南》采纳了该工作组的若干建议。ICANN 承诺将与工作组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就其他领域达成协议。因此，我们期望能够对《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作出一些更改，尽管此类修订并不会显著改变申请人环境。不过，所采用的内容为初步修订，ICANN 承诺将与工作组以及其他群体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就该异议达成进一步的共识。

背景信息：

2010 年 9 月 21 日，工作组发布了 GNSO 新 gTLD 建议 # 6 的实施报告（“报告”）。¹ 政府咨询委员会（“GAC”）曾建议应着手进行跨群体协作，以确定 GNSO 新 gTLD 建议 6 的实施改进情况，当时第一次提出了成立该工作组的想法。

理事会在特隆赫姆前瞻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议：

理事会确认收到工作组报告。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群体在制定这些建议时所做的努力得到了认同和赞赏。理事会已在过去三年内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理事会同意新 gTLD 计划的最终职责应由理事会肩负。不过，理事会希望依靠此类问题的专家进行裁定。

由于可能在第一轮 gTLD 申请开始前获得工作组的建议，这些建议可能与现有流程不一致，理事会将接受这些建议，并努力解决所有矛盾。工作人员将按要求咨询理事会以获得更多指导。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9>。

¹ 请点击以下的报告链接<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22sep10-en.htm>

上述决议中提到的“现有流程”是指满足以下目标的异议流程（如《申请人指南》版本 2、3 和 4 中所述）：(1) 为申请人提供预测途径；并 (2) 通过以下方法降低风险：(i) 拥有独立的争议解决流程；(ii) 拥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争议解决小组，和 (iii) 拥有一组最明确最一致的标准（“提议流程”）²

工作组一共提出了 14 条实施建议，每条建议又分为若干小节，工作组成员就每条建议所达成的共识程度各不相同。为了便于讨论，将所有实施建议分为以下几类：(1) 理事会角色；(2) 术语、标准和参考；(3) 独立反对者 (“IO”) 的角色；(4) 程序；(5) 有关流程的总体说明。

下面两个表格描述了我们基于对报告和新 gTLD 流程目标的理解对工作组建议做出的初始回应。附件 A 详细描述了 14 条工作组建议和 ICANN 作出的回应。在此之前（即下文）对报告和回应进行了简要概括，并将这 14 条建议归纳为五个类别。

已经安排了与工作组的第一次协商，此外还为在卡塔赫纳 ICANN 会议上进行进一步协商预留了时间并预定了会议室。

²简而言之，当前标准要求一方通过独立争议解决流程对出现以下情况的字符串提出异议：该字符串宣传或煽动：(i) 暴力违法行为；(ii) 歧视；(iii) 儿童色情活动；或 (iv) 与前三条危害级别相同的其他类似活动。（请参

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28may10-en.pdf>。）

总结：建议和回应

工作组问题 1: 理事会角色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p>工作组普遍认为，道德与公共秩序（或建议 6）型异议的最终决议应由理事会负责。报告表明，工作组建议将异议提交给理事会进行决议，而不应提交到争议解决流程。相反，相关的报告章节表明，理事会应与在主题领域拥有特定专业技能的独立专家（人数由理事会选定）签订合同，由其针对异议向理事会提供相应的建议。</p>	<p>我们同意工作组关于由理事会保留对新 gTLD 计划最终职责的观点。我们也同意工作组有关保持专家独立性的建议。这项要求很重要，必要时将包含其他语言。</p> <p>不过，理事会仍应借助于专家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针对这些问题提供的裁定，而不是在理事会内部作出裁定。（通过链接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7 可查看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其角色的决议。）独立争议解决流程是风险降低策略的基石。没有外部争议解决流程，ICANN 将不得不重新全面评估风险和计划成本。</p> <p>有几条工作组建议违背了本提议流程的目标，即要求使用 ICANN 外部的争议解决流程。此外还应指出，GNSO 实施指南（“IG”）H 中提到“外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将对异议作出决策。”（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_Toc43798015。）因此，我们不同意报告中要求取消异议和独立争议解决流程的内容。未建议更改指南中的这些相关问题，包括异议流程、使用独立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以及依靠专家小组的裁定。</p>

工作组问题 2: 术语、标准和参考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工作组建议作出如下更改:	对 (a)-(d) 中具体的工作组建议作出回应:
(a) 更改建议 6 中包含的名称和其他说法	(a) 将修订建议名称和描述中的一些说法, 以反映工作组的建议意图 ⁴ ;
(b) 包含对其他条约的引用, 并将其作为建议的一部分	(b) 可以并将包含对其他条约的引用 ⁵ ;
(c) 更改标准中的条款, 如扩大歧视标准以及将煽动或宣传改为煽动和唆使 ³ ; 以及	(c) 可以并将提议更改标准中的某些引用。按照建议更改歧视标准, 但不建议在三个特定标准中包含唆使一词。这些标准是通过对世界各地的不同辖区进行大量研究而制定的。在没有基于事实的类似分析的支持下对其进行修改违背了本流程的目标。不过, 我们同意对第四条标准进行修订, 在建议 6 完成时将使用修订后的说法; 以及
(d) 详细说明快速审查程序中引用的术语。	(d) 我们同意, 对快速审查程序中的术语进行补充说明很有帮助, 我们将提供详细说明。

³例如, 将当前标准“煽动或宣传暴力违法行为”改为“煽动、唆使或宣传暴力违法行为”或“煽动或唆使暴力违法行为”(目前尚未清楚采用那一种说法)。

⁴一些工作组建议包括: 公共秩序异议; 公众利益异议; 公共政策异议。

⁵由于针对很多条约提出了建议且签署者各不相同, 因此必须格外小心。

工作组问题 3: IO 的角色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某些成员（虽然还未达成共识）已建议对 IO 的角色作出以下更改：	<p>工作组提议的对 IO 的每条修改建议事实上都将改变 IO 的范围和使命，并将破坏 IO 的独立性。《指南》要求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而非 IO 来接收、管理和发布异议。此外，应该由争议解决小组而非 IO 来完成对申诉的“快速审查”，以确定是否应该进行全面评估。在任何情况下，异议都应直接提交至争议解决小组而非理事会。为潜在反对者提供程序上的支持是对 IO 使命的错误更改⁶。最后，虽然 IO 应考虑 GAC 和 ALAC 提供的公众意见，但 IO 仍不应根据 GAC 或 ALAC 的意见提供服务，因为这将破坏其独立性，并违背其代表公众利益的使命。</p> <p>如果没有其他方提出问题，授权 IO 提交异议的理由仍然恰当，并且是风险降低策略的另一基石。</p> <p>鉴于以上情况，除了强调对公众意见论坛流程的使用外，没有建议对《指南》进行任何修订。</p>
(a) 如果没有群体或政府实体表示有意对某字符串提出异议，IO 不能对该字符串提出任何异议	
(b) IO 必须向那些希望向 IO “登记”异议却不熟悉 ICANN 或其流程的团体提供程序支持；	
(c) IO 通过真正的群体和政府接收、登记和发布异议；	
(d) IO 对已登记的异议执行“快速审查”评估，以确定哪些异议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e) 除了没有足够资金的小型团体外，使用所提议的 IO “登记”新流程的组织将需要支付登记费；以及	
(f) 如果 GAC 或 ALAC 要求 IO 提交异议，IO 就必须这么做，并且必须在起草异议时联络 GAC 和 ALAC。	

⁶ICANN 同意应提供适当形式的支持，并将通过结合使用在线支持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机制向申请人和反对者提供支持。

工作组问题 4: 异议程序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工作组成员提出了多个建议，这些建议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共识：	
(a) 允许政府发出某字符串可能违反国家法律的“通知”，此类通知不应被视为异议。	(a) 我们同意提供政府通知流程；在公众意见论坛流程中已存在此类通知机制，并且可以修改《指南》以说明政府可以如何直接联系申请人。
(b) 要求理事会超过多数 (2/3) 的理事投票支持该异议；	(b) 不建议要求多数理事会成员就新 gTLD 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因为这与 2010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有关理事会角色的理事会决议不符，通常不考虑由理事会单独批准申请；
(c) 在流程中建议 6 异议的解决应早于其他异议或评估。	(c) 不建议在解决建议 6 异议时采用不同于其他异议的时间表，因为分析表明，任何改变都会延长流程时间，仅在申请通过技术和财务评估后才应执行相对昂贵且费时的争议解决流程；
(d) GAC、ALAC 和个别政府可以使用群体型异议；	(d) 政府使用群体型异议违背了提议流程，事实上，可通过增加其他语言进行说明来达到目的；
(e) 对于 GAC 或网络普通用户异议，可以降低群体型异议的标准；	(e) 我们不同意对两个特殊团体降低异议的门槛或标准，而对其他人仍保持原有标准，这样做导致的后果之一就是 GAC 和 ALAC 容易受到游说的影响；
(f) 将降低或免除 GAC 和普通网络用户的异议费用；以及	(f) 不建议降低或免除 GAC 或普通网络用户或其成员的异议费用，因为新 gTLD 计划是一项收入中性的工作，并且这些费用没有确定的来源；以及
(g) 争议解决不光考虑字符串，还应考虑 TLD 的目的。	(g) 我们同意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考虑申请中所述的 TLD 的预期目的（应使用所有证据）。

工作组问题 5: 有关流程的总体说明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p>工作组指出，个别政府针对国家公众利益问题的异议，不应作为道德和公共秩序（或建议 6）异议的基础。应在快速审查程序中确定并拒绝这类异议。相反，国家公众利益异议应使用群体型异议。工作组还指出，希望该机制有助于在国家层面上限制对整个 TL D 的阻止，不过，如果被异议流程过度限制，域名空间没有体现出互联网上思想、文化和观点的多样性，则不存在阻止这一事实并没有多大价值。最后，工作组鼓励申请人在申请之前确定潜在敏感性，并根据需要进行咨询，以便提前解决所有问题。</p>	<p>同意所有这些建议。特别是，有关确定潜在敏感性的建议将被纳入《指南》。</p>

附录 A

以下表格复制了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 **GNSO 新 gTLD 建议 # 6 的实施报告** 中第 13 页到 23 页上的表格，（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22sep10-en.htm>），并在右侧增加了 ICANN 对建议的最初回应一栏。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1	AGv4 中有关“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定义		
1.1 完全共识	更改异议名称	ICANN 应取消在《申请人指南草案》中对用作国际标准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的引用，并用新的术语替代它们。必须进一步编写有关新术语含义的详细信息，以确保不会产生混淆或违反其他现有原则，例如 GNSO 新 gTLD 的原则 G 和建议 1。	同意。可以按照该建议的意图修订异议名称，并修改《申请人指南》（“AGB”）。将进一步探讨在下文 1.2 中提出的各种方案。
1.2 完全共识	新名称	建议 6 异议的名称不应是“道德和公共秩序”。建议 6 跨群体工作组考虑替换为以下名称，这些名称的受支持程度各不相同：	请参见上文对 1.1 的回应。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基于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异议”	
分歧		“基于公共秩序或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异议”	
分歧		“公众利益异议”	
分歧		“基于公共秩序原则的异议”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2	国际法律原则		
2.1 完全共识	其他条约	<p>ICANN 应认真考虑将其他条约作为示例添加到《申请人指南草案》中，并指出这些条约只能作为示例使用，不应理解为完整的示例列表。例如，可以引用以下条约：</p>	<p>同意。AGB 可以包含更多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同时说明这些条约和文书只是作为示例使用。</p> <p>不过，在提到这些条约时，不但必须考虑其批准状态，还要考虑各国在批准或同意这些条约时所提出的保留条款和声明。这些保留条款和声明可能说明各国将如何解释并应用条约中的某些条款。各国从而可以在实际应用中通过这些保留条款和声明限制某些条款的使用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人权宣言》(1948)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 《国际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1966)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 《禁奴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 《儿童权利公约》(1989) 	<p>举例来说，考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第 4(a) 条，根据其中提到的“适当考虑《世界人权宣言》中包含的原则”，缔约国应“依法惩处所有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的违法行为”。美国参议院在同意批准本公约时，提出了以下保留条款：“...美国宪法和法律包含对个人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广泛保护。因此，美国通过立法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拒绝接受本公约下（尤其是在第 4 条和第 7 条中）限制这些权利的任何义务，这些权利将受到美国宪法和法律的保护。”</p>
2.2 完全共识	AGB 修订	AGB 应参照“国际法原则”而非“国际法律原则”。	AGB 可以根据这一建议的意图进行修订。

<p>2.3</p> <p>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p>	<p>针对国家法律的政府异议（可选）</p>	<p>《申请人指南》应允许个别政府就提议的 TLD 字符串违背其国家法律而发出通知（非“异议”）。其目的在于，“异议”表明了阻止意图，而“通知”并没有要阻止的意思，只是告知申请人和公众，所提交的字符串违背了政府所认知的国家利益。不过，国家法律异议本身并不足以决定是否拒绝某个 TLD 申请。</p>	<p>AGB 可以明确指出，政府应随时对申请人表示关注，但应通过 ICANN 现有的公众意见论坛机制完成。可以修订 AGB 以说明政府如何与申请人直接联系。</p> <p>同意以下观点，即政府的关注声明本身并不会被视为异议，也不会可能在可能开始的任何异议处理程序中考虑该声明。</p> <p>应该强调的是，政府提出异议不应被理解为意图阻止该 gTLD。我们期望大多数政府都能充满诚意地参与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这种参与包括接受异议驳回。各国政府不应将阻止 gTLD 作为异议被驳回后应采取的合理或必要步骤。</p> <p>从更普遍的意义来讲，我们同意以下观点，即国家法律异议本身并不构成拒绝 gTLD 申请的理由。</p>
<p>2.4</p> <p>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p>	<p>针对国家法律的政府异议（可选）</p>	<p>《申请人指南》不应将个别政府基于对国家公众利益的担心（即异议政府指出其违反那些并非基于国际原则制定的国家法律）而提出的异议作为建议 6 异议的正当理由。</p>	<p>同意。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i>另请参见上文 2.3 中的回应。</i></p>
<p>2.5</p> <p>完全共识</p>	<p>对国家法律的政府异议</p>	<p>如果个别政府以违反具体的国家法律为理由提出异议，则可以使用 AGv4 中规定的标准通过群体型异议程序提交此类异议。</p>	<p>同意。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p>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3	快速审查程序		
3.1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明确的指南	需要提供更进一步和更明确的指导原则，例如，在快速审查程序中增加来自大量辖区的常见示例，在这些辖区已通过司法裁决对术语“明显”进行了定义，特别是在此类分析处于与公共秩序原则相关的争议的背景条件下（或者无论哪种术语都是根据 1.2 使用的）。	同意。可以提供更多的指导原则。 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学理论提供了在与人权有关的争议中如何解释术语“论据明显不足”的具体示例。《欧洲人权公约》第 35(3) 条提到： “如果根据第 34 条，所提交的任何个人申请被认为与公约或协议条款不符、论据明显不足或滥用申请权利，法院应宣布不予受理该申请”。

			<p>ECHR 根据公约第 35 条做出了合理的受理裁决。（这一裁决将在法院网站上公布：http://www.echr.coe.int。）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先对事实和法律进行简要说明，然后宣布其裁决，而不会进行讨论和分析。例如，有关受理 Egbert Peree 针对荷兰的 34328/96 号申请的裁决 (1998)。在其他情况下，法院将详细回顾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并作出一定的分析以支持其做出的受理某申请的结论。与指控违反公约第 10 条（言论自由）的申请相关的裁决示例包括：Décision sur la Recevabilité de la requête n° 65831/01 présentée par Roger Garaudy contre la France (2003); Décision sur la Recevabilité de la requête n° 65297/01 présentée par Eduardo Fernando Alves Costa contre le Portugal (2004)。</p>
<p>3.2 达成共识</p>	<p>滥用异议标准</p>	<p>需要提供有关标准的进一步指导，以确定何谓滥用异议，并考虑可能的制裁或其他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p>	<p>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学理论提供了根据 ECHR 第 35(3) 条制裁滥用申请权利的示例。参考示例：Décision partielle sur la Recevabilité de la requête n° 61164/00 présentée par Gérard Duringer et autres contre la France et de la requête n° 18589/02 contre la France (2003)。</p> <p>由于滥用异议权利导致异议被驳回的反对者所支付的异议提请费将被没收。</p>

3.3 达成共识	国家法律并不是提出异议的正当理由	在裁决某异议是否通过快速审查测试时，应该对异议的理由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有效性。不是基于国际原则制定的国家法律不应作为提出异议的正当理由。	同意。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
-----------------	------------------	---	--------------------------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4	签约专家咨询		
4.1 完全共识	理事会职责	根据 Rec6 异议受理 TLD 的最终决议仅取决于理事会，而不能委托给第三方。	在依靠专家对这些问题作出裁定的同时，理事会仍保留对新gTLD计划的最终职责。 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
4.2 达成共识	理事会向专家咨询	根据 ICANN 章程第 XI-A 条中所述，理事会具有获得独立专业知识的权利，因此理事会应与合适的专家资源签订合同，这些专家能够通过本流程收到的异议提供客观意见。	现有流程指定了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DRSP”，即 ICC 国际 Rec6 异议专业技术中心）。针对所申请的字符串的异议将被提交给 DRSP，而非理事会。DRSP 随后任命一个专家小组。在对抗性程序中，专家小组将综合考虑异议和申请人对异议作出的回应，然后提出一个支持或反对该异议的合理的“专家裁定”。 请注意，该建议与 GNSO 实施指南 H 中提到的“外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将对异议作出决策”不符。 不会为了将异议直接提交给理事会或由理事会直接与考虑异议的专家签订合同而更改该流程。
4.3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这些专家建议，根据 AGB 中的其他条款，ICANN 理事会将独立于任何冲突。基于这些建议中所述的标准，他们的意见将被限制在异议分析的范围内。	根据所提议的流程，专家不会直接“向 ICANN 理事会提出建议”，而是提交一个专家裁定。请参见上文对 4.2 的回应。作为日常管理事项，ICANN 并不希望其理事会审查和讨论每个异议收到的中立意见和建议。

			当然同意，但是专家们不应有任何利益冲突。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第 13(c) 条规定专家应该是公正和独立的。
4.4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要咨询的专家数量、专家的选择方法和聘用条款由理事会根据这些建议决定。	同意，该建议参考了 AGBv4 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流程，该流程要求每组有三个专家。但是理事会不会直接向专家咨询。请参见上文对 4.2 的回应。
4.5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签约顾问应具备解释国际法文书以及有关人权和/或公民自由权利方面的特定专业知识。CWG 建议理事会增加具备其他相关领域（如语言学）互补性专业知识的顾问。	DRSP 指定的专家可能不是此处所指的“签约顾问”（请参见上文对 4.2 的回应）。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第 13(b)(iii) 条大体规定了专家资格。可以对 AGB 进行修订以完善互补性专业知识这一项。
4.6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流程名称	Rec6 异议的这一流程不应被称为争议解决流程。	<p>没有解释该建议的理由。如果该建议基于以下观点，即“争议解决”暗示着一个将会产生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策的过程（即，在这种情况下，该决策甚至对理事会也有约束力），则可以对这一点进行澄清。</p> <p>如上文对建议 4.1 的回应，理事会保留对新 gTLD 计划的最终职责。因此，虽然理事会依靠专家对这些问题作出裁定，并且 ICANN 工作人员根据这些裁定进行日常分析和管理的，但是理事会仍保留在特殊情况下考虑新 gTLD 个人申请的权利，以便根据互联网群体的最佳利益确定是否批准申请。</p> <p>鉴于上述澄清内容，不必对 AGB 进行修订。</p>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5	理事会基于异议拒绝申请的决策门槛		
5.1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提高门槛	应该提高理事会支持异议的门槛。	现有流程没有规定理事会应考虑和批准新 gTLD 的个人申请（第一轮可能有数百个个人申请）。特殊情况下，理事会可以考虑新 gTLD 的个人申请，以便根据互联网群体的最佳利益确定是否批准该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将使用理事会现有的决策规则和程序。
5.2 达成共识		应至少将门槛提高 2/3。	
5.3 达成共识		字符串的批准应该只要求理事会多数通过，而不需要 考虑专家的意见。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6. 煽动歧视标准。			
6.1 达成共识	修订标准	<p>该标准应予以保留，但应改写如下： “煽动和唆使针对人种、年龄、肤色、残疾、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政治或其他观点、种族、宗教或民族血统的歧视。”</p>	<p>这一标准修订将扩大 Rec6 异议的范围，使其超出在国际法原则下被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例如，“对...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实际上在民主社会中已被广泛接受和实践。能否在政府任职可能取决于个人的政治观点（在美国被称为“政党分赃制度”，已被广泛认知和实践）。战后奥地利的 <i>Proporz</i> 系统根据政党党员资格分配政府和其他重要部门的工作。</p> <p>因此，不会根据此建议修订 AGB。</p>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7. 将“煽动”一词用于道德和公共秩序的裁定。			
7.1 达成共识	替换“煽动”	<p>新的措辞建议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煽动和唆使暴力违法行为； • 煽动和唆使针对人种、年龄、肤色、残疾、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政治或其他观点、种族、宗教或民族血统的歧视。 • 煽动和唆使儿童色情活动或对儿童的其他性虐待行为。 	<p>某些情况下“煽动”和“唆使”存在着差别。例如，在国际刑法中，“煽动”被认定为犯罪未遂（这种情况下，已经完成了犯罪，但是被煽动的人并未完成其被煽动要完成的行为）；而“唆使”并不是犯罪未遂（因此，只有在导致实质性犯罪时才会受到处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III(c) 条，可以惩治“直接和公开煽动种族灭绝犯罪”的行为。</p> <p>另见欧盟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理事会框架决策 2008/913/JHA，旨在通过刑法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某些形式和表现。该决策规定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对某些故意犯罪的行为进行惩治，这些行为包括“公开煽动针对按人种、肤色、血统、国籍或种族划分的某个团体或团体成员的暴力或仇恨行为”（第 1(1)(a)条）。</p> <p>根据 gTLD 字符串的性质，煽动本身就足以作为对该字符串提出异议的理由。</p> <p>可以对 AGB 作出适当修订以反映这项建议的意图，但是很可能采用“或”而不是“和”。</p>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8. 仅字符串?			
8.1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基于字符串和上下文的分析	专家应基于字符串本身进行分析。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将申请中所述的 TLD 的预期目的作为附加的背景因素使用。	同意（根据上文第 4.2 条）。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
8.2 分歧	仅基于字符串分析（可选）	专家应仅在字符串的基础上进行分析。	（请参见上文第 8.1 条）。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9. 存在少数例外的全面可达目标			
9.1 达成共识	限制对 TLD 的阻止	Rec6 CWG 希望其在本报告中提出的机制将有助于在国家层面上限制对整个 TLD 的阻止。对 TLDS 的阻止应继续存在例外情况，并应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建立该阻止机制。工作组还认识到，如果结果是异议流程过度地限制了创建新 TLD 的机会，则减少对 TLD 的阻止意义不大。如果创建的域名空间并没有体现出互联网上思想、文化和观点的多样性，则不存在阻止这一事实并没有多大价值。	同意。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10. 独立反对方			
10.1 分歧	修改 IO 角色	<p>Rec6 CWG 提议在不改变独立反对者范围的情况下修改其使命和职责（如 AGv4 第 3.1.5 节所述）。与 AGv4 中所述的当前意图不同的是，建议如果没有群体或政府实体表示有意对字符串提出异议，则独立反对者不可以对该字符串提起异议。仅当有某个特定方声称批准该 gTLD 将使其受到伤害时，独立反对者的异议才生效。独立反对者不得鼓励群体或政府提交异议，不过，独立反对者应被授予以下使命：</p>	<p>针对 IO 的“使命和职能”所提出的修改建议事实上以违背 IO 现有流程和独立性的方式更改了其“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没有就相关理由提交其他异议，授权 IO 提交异议的理由仍然恰当。 ▪ 对潜在反对者提供程序上的支持代表着 IO 角色的改变，ICANN 认为这是不合适的。 ▪ 在现有流程下，作为 DRSP 管理争议解决程序职责（其中还包括指定专家小组的重要任务）的一部分，相应的 DRSP 应负责接收、登记和发布所有异议。由 IO 替代 DRSP 或与 DRSP 同时承担这些任务是不恰当的。 ▪ “快速审查”评估将由专家小组执行，并可能导致驳回异议的最终裁定。如果 IO 作出此类裁定，将与其提交异议的使命矛盾。 ▪ 在任何情况下，异议都不会提交给理事
		1. 向那些希望“登记”异议却不熟悉 ICANN 或其流程的群体提供程序上的支持；	
		2. 通过真正的群体和各级政府（能够通过提出的申请表表明直接影响）接收、登记并发布提交至 IO 的所有异议；	
		3. 根据一组全球反对的特定标准对异议执行“快速审查”评估，以确定将哪些异议提交至理事会作为反对申请的合法理由；	
		4. 支持那些通过了“快速审查”评估、但其支持者缺乏提出异议所必需的资金来源和/或管理技能的异议。	

			<p>会。现有流程规定异议将提交给 DRSP，然后再听取专家小组的意见，专家小组将会提交一个支持或拒绝该异议的裁定。</p> <p>因此，不会根据此建议修订 AGB。</p>
		<p>独立反对者的范围（限于提交仅以群体和公共政策为理由的异议）与当前的 AGB 相同。由 ALAC 或 GAC 处理的申请不需要使用此流程。使用此流程的组织需要支付异议登记费，不过可以免除没有足够资金的小型团体的费用。</p>	<p>请参见上述意见。</p>
		<p>由于可能滥用独立反对者的职位骚扰或妨碍合法申请人，因此必须特别留意独立反对者行动的透明度。默认情况下，所有信件都是公开的，除非有保护隐私或其他权利的相关规定。</p>	<p>在现有流程中，IO 对专家小组负有说明义务。如果 IO 提交的异议明显毫无根据，或者滥用了提交异议的权利，将在“快速审查”程序中驳回该异议。IO 提出的异议即使通过了“快速审查”检测，仍然与其他任何异议一样需要接受专家的审查。因此，IO 并不拥有不受限制的特权。</p>
		<p>独立反对者的“独立性”是指该角色不属于任何申请人或合约方。独立反对者的角色仍然对 ICANN 的完整性和公正性负责。</p>	<p>同意。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p>
10.2 达成共识	GAC或ALAC的请求	<p>如果 GAC 或 ALAC 提出书面请求，独立反对者将准备和提交相关的异议。独立反对者在编写此类异议时将与 GAC 或 ALAC 联络。由 GAC 或 ALAC 请求提交的任何异议都将经历与其他来源的异议相同的过程，而且也必须满足同样的成功标准。</p>	<p>鼓励 GAC 和 ALAC 通过现有的公众意见论坛流程对申请提出意见和建议，IO 将查阅该流程。不过，IO 不会按照 GAC 或 ALAC 的意愿提供服务，因为这将破坏其独立性，并且违反其代表公众利益的使命。IO 不会作为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代理。</p> <p>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p>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11. Rec6 争议解决时间安排			
11.1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早期决议	应鼓励申请人在申请前确定潜在敏感性，并尽量尝试咨询可能关心此类敏感性的利益相关方，以了解问题的严重性，并提前予以缓和。	将修订 AGB 以增加有关确定潜在敏感性的建议。
11.2 完全共识		在该流程中应尽快处理 Rec.6 异议的争议解决流程，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	提出异议并从而开始争议解决流程的时机在初步评估阶段之后，该阶段包括字符串审查和申请人审查。因此，初步评估只涉及申请人；任何第三方（例如反对者）都不会产生任何费用。颠倒这一顺序很可能增加、虚耗成本。 因此，不会根据此建议的理由修订 AGB 。
11.3 完全共识		应尽早告知申请人有关 Rec6 的投诉，让申请人决定是否要继续提交该字符串。	同意。要求反对者在向 DRSP 提交异议的同时，向申请人发送一份该异议的副本。请参见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第 7(b) 条。此外，还要求 DRSP 至少每周发布一次已提交的异议通知。 因此，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12. 群体型异议的使用。			
12.1 完全共识	可用于网络普通用户和 GAC	CWG 指出，ICANN GAC 和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或 GAC 下的个别政府有可能使用“群体型异议”程序。如果 gTLD 字符申明确或非明确针对的群体中有很多人强烈反对该 gTLD 申请，则提交“群体型异议”。	反对者无论是何实体，都必须满足现有群体型异议的申诉标准。现有的群体型异议申诉标准已考虑到政府提交异议的情况。 落实这一建议并不需要对 AGB 进行修订。
12.2 完全共识	ALAC 和 GAC 的费用	CWG 建议降低或取消 GAC 或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的异议提交费。	并没有就该建议的理由和实施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目前，ICANN 并不认为有必要根据反对者的身份或异议类型降低费用或以任何形式区别对待不同异议。每个反对者都希望获得费用减免，但是仍需支付专家费用和 DRSP 开支，因此这项建议将要求未确定的其他实体来支付这些费用。 因此，不会根据此建议修订 AGB。
12.3 分歧		ICANN 应考虑为来自 GAC 或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的异议略微降低这道门槛。工作人员应研究如何在申诉领域 (3.1.2.4)、群体反对级别 (3.4.4) 或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3.4.4) 方面合理降低网络普通用户或 GAC 咨询委员会异议成功所要求的标准。	需要提交上述修改的具体细节和理由，以供审议。目前，ICANN 并不认为有必要根据异议的来源降低门槛或以任何形式区别对待不同异议。 因此，目前不能根据此建议修订 AGB。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13. 指南标准 4			
13.1 完全共识	对标准 4 的修订	<p>AGv4 中第四条标准的当前措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裁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将违反同样被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法律规范。” <p>不过，现有的措辞应改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裁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将违反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述的国际法的具体原则。” 	同意对第四条标准进行修订，在建议 6 完成时将使用修订后的措词；

建议编号和支持程度	问题	工作组建议	ICANN 建议和理由
14	Rec6 的后续措施		
未达成共识 – 极力支持		Rec6 CWG 建议 ICANN 新 gTLD 实施小组成立建议 6 群体实施支持小组 (Rec6 CIST)，在进一步完善建议 6 的实施细节时向 ICANN 实施人员提供意见。	鉴于目前的时间表和预算，不可能或不应该组成拥有特定使命的新“正规”团队。此外，包含新 gTLD 建议 #6 跨群体工作组成员的群体，将有机会就 ICANN 对 Rec 6 CWG 报告以及最终 AGB 的回应作出评论。